附件2

嘉善县工业企业人才工作目标考核申报表

企业名称： （盖章） 所属镇（街道）： （盖章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核指标 | **考核内容** | **考核分值** | **企业****自评得分** | **镇（街道）初评得分** | **部门复评得分** |
| 人才机制 | 设立企业人才组织机构 | 10分 |  |  |  |
| 出台企业人才管理办法 | 10分 |  |  |  |
| 制定企业人才发展规划 | 10分 |  |  |  |
| 实施企业人才激励机制 | 10分 |  |  |  |
| 人才增量 | 刚性引才 | 顶尖人才50分/人，高端人才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分别40分/人、30分/人、20分/人，高级人才15分/人，基础人才3分/人，吸纳嘉善籍全日制本科及以上毕业生就业4分/人、嘉善籍大专毕业生就业每人计2分/人 |  |  |  |
| 柔性引才 | “海外工程师” 顶尖人才50分/人，高端人才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分别40分/人、30分/人、20分/人；“域外专家”顶尖人才30分/人，高端人才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分别25分/人、20分/人、15分/人，高级人才10分/人；“双休人才”顶尖人才20分/人，高端人才国家级、省级分别15分/人、10分/人 |  |  |  |
| 人才培养 | 研究生、副高级职称或高级技师技能资格12分/人，本科学历、中级职称或技师技能资格6分/人，高级工技能资格4分/人，大专学历、初级职称2分/人，中级工技能资格1分/人  |  |  |  |
| 人才流失 | 每流失1名人才按对应的层次及分值扣分 |  |  |  |
| 考核指标 | 人才存量 | 人才结构 | 拥有的大专以上学历、中级以上职称、高级工以上技能资格的人才占职工总数的比重达到30%计50分，按比例得分 |  |  |  |
| 人才数量 | 顶尖人才15分/人，高端人才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分别12分/人、9分/人、6分/人，高级人才5分/人，基础人才1分/人。 |  |  |  |
| 人才平台 | 设有重点实验室，按国家、省级每家计50分、30分；设有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，按国家、省级每家计50分、30分，博士后在站的计20分；设有市级外国专家工作站计30分，外国专家在站的计20分；设有院士专家工作站,按省、市级每家计30分、10分；设有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每家计20分，设有省级企业研究院每家计10分；设有企业技术（研发）机构，按国家、省、市级每家计50分、30分、10分；设有企业技术中心，按国家、省、市级每家计50分、30分、10分；设有技能大师工作室，按国家、省、市级每家计50分、30分、10分；被评为“三名”企业，按省、市级每家计30分、20分 |  |  |  |
| **达标考核得分（以上3项得分合计）** |  |  |  |
| 附加指标 | “千人计划”、“万人计划”、精英引领计划 | 入选国家“千人计划”、“万人计划”，浙江省“千人计划”、“万人计划”，“创新嘉兴·精英引领计划”每项分别计80、80，60、60，40分  |   |  |  |
| 科技奖 | 当年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国家、省、市科技奖的每项分别计60、40、30分 |  |  |  |
| 创新团队 | 组建企业自主创新团队并启动科研项目计10分，入选国家、省、市级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每项分别计100、80、60分，入选嘉兴市重点创新团队每项计40分 |  |  |  |
| 主导制订、修订标准 | 当年主导制订、修订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或省级地方标准每项分别计30、20、10分，当年参与制订、修订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或省级地方标准每项分别计15、10、5分 |  |  |  |
| 人才奖项 | 企业人才获县级以上人才奖项的，分别按国家、省、市、县级每人计30、20、10、5分 |  |  |  |
| 考核指标 | 国外智力项目 | 引进国外智力项目当年获得国家或省级资助的，国家级每项计20分、省级每项计10分 |  |  |  |
| 产学研 | 当年与高校、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的每项计10分，当年招收清华大学博士生到我县基地参加社会实践的，每人计5分 |  |  |  |
| 发明专利 | 当年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的每项计5分 |  |  |  |
| **评优考核项目总得分（以上4项得分合计）** |  |  |  |
| 考核结果审定 | 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（盖章） |